

2017年4月10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就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 背景

2. 隨着新建的公屋單位落成，特別是那些較大型或較偏遠的屋邨，社會關注到是否有足夠和及時的支援服務，協助個別人士及家庭解決因遷入新公屋屋邨而可能面對適應新居住環境的種種問題，以建立一個讓居民感受到關懷和易於尋找援助的社區。

#### 在新公屋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處所規劃

3. 根據現行機制，規劃署或房屋署會就具潛質作公屋發展的新發展區或用地，與相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商議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從而在有關公屋項目的非租住地方，就社區設施（包括康樂、教育、福利設施等）的供應作出規劃。在這個安排下，社署可在初步規劃階段整體地研究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公屋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規劃署或房屋署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以訂定適宜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公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房屋署在考慮是否在新公屋發展項目內設置建議的福利設施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別用地的限制、設置所需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所涉及設施的撥款安排，以及相關的條例、規則與規例（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規劃）規例》及作業備考）。房屋署與社署在這方面的協作可讓發展用地得以地盡其用，以回應社會對公屋及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

4. 若建議的福利設施被初步評估為可行，將被納入相關公屋發展項目的規劃大綱內。房屋署在考慮建議的福利設施在某發展項目內的確實位置時，會考慮個別用地的情況、設計及運作要求等相關因素。一般來說，為方便出入，福利設施會設於住宅大廈地下、低層或平台，或與其他設施（例如幼稚園、停車場和零售設施）共用的附屬設施大樓內，以加強這些設施與社區的共融。至於涉及較多福利設施的公屋發展項目，將部分或全部建議的福利設施設置於一座專用福利大樓內，會讓使用者能夠易於到達及方便他們使用有關設施。

5. 另外，當一個公屋屋邨入伙一段時間後，如屋邨內有合適的空置非住宅處所（包括前幼稚園校舍或泊車位等）及低層住宅單位，房屋署和社署會研究將其改作福利用途的可行性。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區內居民是否支持有關處所的建議用途或建議改變的用途；擬議福利設施與同一屋邨用地的其他用途是否配合；以及其他技術考慮，例如相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無障礙通道規定及加設消防裝置的要求。改建公屋屋邨內的空置非住宅處所及住宅單位以作福利用途的例子包括把停車場改建為長者活動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社會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及把住宅單位改建為長者宿舍、兒童之家。

### **就新落成公屋發展項目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6. 除了上述的處所規劃外，在不涉及額外處所的情況下，社署亦會在個別新落成公屋發展項目入伙初期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居民適應新的居住環境。就此，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就地區人口發展及變化評估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需要，並透過協調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調配社區資源，以策劃合適的支援服務，同時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轉介他們接受有關服務。

7. 由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下文簡稱此兩類服務為「服務中心」）分布於全港不同地區，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以回應特定服務地域範圍內個人或家庭的多方面需要。當服務地域內有新公屋屋邨落成，有關服務中心會在居民入伙時，主動到該些屋邨舉辦服務推廣活動，並邀請地區持份者一同討論和制定服務計劃，以便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並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及早求助。

8. 此外，服務中心會透過單張、海報、通訊、街站、外展、「家庭支援計劃」<sup>1</sup>、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地區組織的協作等方式推廣服務並識別有需要的家庭，而協作單位包括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建立鄰里支援網絡項目。

9. 服務中心亦會和屋邨辦事處緊密聯絡，向屋邨辦事處職員介紹服務和個案轉介方法，以及跟進屋邨管理委員會的成立，以便與委員會建立伙伴關係及轉介網絡。

## 未來路向

10. 社署會繼續致力與相關部門探討在新公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或處所作福利用途，以回應社區或整體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要。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就新落成的公屋屋邨做好服務規劃的工作，以提供合適和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配套，讓居民在遷入有關屋邨後能夠盡快適應及享受新的居住環境。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就新落成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安排。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2017年4月

---

<sup>1</sup> 為及早識別有需要但不願求助的家庭，社署自2007年起在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共86個單位推展「家庭支援計劃」。除了由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外，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在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人士）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